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
電 話：(03)4273477

傳 真：(03)4273543

<https://www.tyland.org.tw>
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四）字第 115007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敬請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。

會議時間：下午 2~5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大火房土雞風味城（八德區大火房街 281 號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（一）本會王春木名譽理事長、創會理事長暨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
（二）本會總（副）幹事。

（三）本會推薦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李中屏常務理事、吳聲緯理事、曹靜雯監事（以上為全聯會所屬之職稱）。

（四）本會錡威勳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次會議議程擬於 7 月 17 日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第十四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預告，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（二）下午舉行，敬請預留時間，務必親自出席與會，共同推動會務發展。

七、相關出席人員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規定「計算服務紀錄」辦理；另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43 條規定「略以……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：理事、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：一、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。」及章程第 36 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」辦理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（地政局）

理事長 林英茹